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70號

上訴人 璟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潘雅玲

上訴人 戴健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

被上訴人 李榮華

李庚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牙立慧

上列當事人間賠償損害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
法官 張文毓

法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